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救考實施辦法

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3日學科主席聯合會議修訂

113年4月30日學科主席聯合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，激勵學生主動學習，減少學習挫折感，以增進學習效果。

貳、辦理科目：

1. 本校學生該科不及格人數佔同年級（組）參加人數的60%以上且全體考生總平均分數低於50分。
2. 因應目前考招模式，高三於學科能力測驗結束後，不再實施定期評量補救考措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有辦理補救考的科目，定期評量成績不及格者一律參加。

肆、舉辦時間：每次定期評量成績發表後一至二週，由教務處選定需補救考之科目及時間舉行。

伍、考試時間：以50分鐘為限，並請原定期評量命題老師命題。

陸、成績計算：

1. 補救考成績超過60分者，定期評量成績以60分計算。
2. 補救考成績仍然低於60分者，定期評量成績擇優計算。

柒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